表 2-5 績效保證計畫能源使用狀況(彙整各改善地點)

	以小型口 里尼你又几	がのの大正口の日代	-4/mp-/
改善地點	安平區公所	安平圖書館	
能源單價 (元/kWh)	3.87	4.24	合計
設備能源耗用	照明	照明	
改善前用電量 (kWh/年)	88,191	90,790	178,981
改善前油當量 (kLOE/年)	8	8	16
改善前金額 (元/年)	341,299	384,950	726,249
改善後用電量 (kWh/年)	42,002	37,941	79,943
改善後油當量 (kLOE/年)	4	3	7
改善後金額 (元/年)	162,548	160,870	323,418
節約用電量 (kWh/年)	46,189	52,849	99,038
節約油當量 (kLOE/年)	4	5	9.
節約金額 (元/年)	178,751	224,080	402,831
節能率 (金額基準)	52	58	55
節能率 (耗能基準)	52	58	55
tCO ₂ 減量 (噸/年)	25	29	54

註: $1 \text{ kWh} = 860 \text{ kcal} = 0.0956 \times 10^{-3} \text{ kLOE}$; $1 \text{ kWh} = 0.554 \text{ kg CO}_2$ (106 年電力排放係數能源局公告)

第叁章、績效保證計畫之節能績效量測、驗證及節能率計算方式

- 一、優先示範項目:無。
- 二、非優先示範項目:
 - 1.照明燈具:

参考能源技術服務業資訊網公佈之『照明節能改善之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方法-A-02』(詳閱附件 1),量測本案改善前、後照明 燈具的耗電,計算本案節能績效。

- (1)測試儀器之精度:三相電力分析儀與照度計。
- (2)節能量計算說明

專案計畫節能率計算方式:由實際總節能量除以未經改善前之總能源耗用量,可得專案計畫之節能率。

節能率% = (實際總節能量/未經改善前之總能源耗用量) × 100% (3)計算公式

節能率 55% = (實際總節能量 99,038kWh/未經改善前之總能源耗用量 178,981 kWh) × 100%

第肆章、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之基本約定

- 一、優先示範項目:無。
- 二、非優先示範項目
 - 1.地點名稱:臺南市安平區公所(含圖書館)。
 - (1)照明設備
 - A.改善前:
 - (A)能源單價:依改善前一年的平均能源單價,安平區公所 3.87 元/kWh,圖書館 4.24 元/kWh。
 - (B)量測方式:待燈具點燈穩定後,短期間量測。
 - (C)量測週期:改善前量測一次作基準線。
 - (D)量測時間:每週期為短期間連續量測對於取樣盞數量5分鐘。
 - (E)量測資料擷取間隔時間:1分鐘/筆。
 - (F)取樣比例: 隨機取樣該總盞數的 3%。
 - (G)約定運轉時數:詳閱第貳章表 2-2 之「每日使用時數」、「年 使用天數」。
 - B. 改善後:
 - (A)能源單價:依改善前一年的平均能源單價,安平區公所 3.87 元/kWh,圖書館 4.24 元/kWh。
 - (B)量測方式:待燈具點燈穩定後,短期間量測。
 - (C)量測週期:改善後每1年量測一次。
 - (D)量測時間:每週期為短期間連續量測對於取樣盞數量5分鐘。
 - (E)量測資料擷取間隔時間:1分鐘/筆。
 - (F) 取樣比例: 隨機取樣該總盞數的3%。
 - (G)約定運轉時數:詳閱第貳章表 2-3 之「每日使用時數」、「年 使用天數」。

第伍章、績效保證計畫經費預算初估表

- 一、優先補助項目預估費用初估表:無。
- 二、非優先補助項目預估費用初估表

表 5-1 非優先補助項目預估費用初估表

农5-1 种医儿童助学员员和协同农							
非優先補助項目預估費用初估表							
科目	科目 金額(元) % 説明						
1.設計費	100,000	4.6	規劃設計費				
2.材料費	1,011,930	46.6	如下A、B				
A	728,780	33.5	更換 LED 光源、整燈				
В	283,150	13.1	更換燈殼				
3.施工費	186,641	8.6	LED 拆除、更新、試車調整工資				
4.業務費	240,000	11.0	量測驗證費(7次)				
5.管理費	150,000	6.9	工程施工管理及文件作業費、專案管理費				
6.稅捐	84,429	3.9	營業稅:科目(1+2+3+4+5)*5%				
7.其他	400,000	18.4	6年資金運作、利息等				
合計	2,173,000	100.0					

三、整體績效保證預估費用初估表

表 5-2 整體績效保證預估費用初估表

农 3-2							
整體專案預估費用初估表							
科目	金額(元) % 説明						
1.設計費	100,000	4.6	規劃設計費				
2.材料費	1,011,930	46.6	如下A、B				
A	728,780	33.5	更換 LED 光源、整燈				
В	283,150	13.1	更換燈殼				
3.施工費	186,641	8.6	LED 拆除、更新、試車調整工資				
4.業務費	240,000	11.0	量測驗證費(7次)				
5.管理費	150,000	6.9	工程施工管理及文件作業費、專案管理費				
6.稅捐	84,429	3.9	營業稅:科目(1+2+3+4+5)*5%				
7.其他	400,000	18.4	6年資金運作、利息等				
合計	2,173,000	100.0					

表 5-3 節能績效示範推廣補助費用初估表

整體申請示範補助費用初估表						
項目	申請補助經費(元)	計算說明				
優先項目	0					
非優先項目	434,600	非優先項目經費 2,173,000×20%				
合計	434,600					

■本案**非屬中小企業**,優先項目補助專案經費 30%、非優先項目補助專案經費 20%。
□本案**屬中小企業**,優先項目補助專案經費 40%、非優先項目補助專案經費 30%。

五、績效保證計畫經費預算初估表

表 5-4 績效保證計書經費預算初估表

衣 3-4 線双床起計量經貨頂鼻例伯衣									
計畫名稱	臺南市安平區公所照明改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								
單位名稱	臺南市安平區公所								
單位負責人	姓名:賴青足	1		職稱:區長					
平 仙貝貝八	辦公電話:06	5-2951915		Email	eastf013@m	nail.tainan.gov.tw			
預定期程	自民國 108 年	- 01 月 01 日至	三民國 1	13年1	2月31日				
預計總經費(註1)	2,173,000 元								
	•	工程期間支付	廠商之	費用館	2)				
付款時程規劃	單	位自籌(a)			能源局	補助款(b)			
第1期款			0		<u> </u>	130,380			
第2期款			0			304,220			
小計			0		434,600				
	工程完工後	 分期節能績效	文驗證	支付廠商	商之費用(註2)	1			
付款時程規劃	改善前各期 應支出之能 源費用(d)	改善後各期 支出之能源 費用(e)	改善後 節省之 費用	2能源	各期機關 支付廠商 之金額	計算期間			
第 2 次節能績效 量測驗證	727,015	323,416	4	03,599	347,680	109年1月~109年12月			
第3次節能績效量測驗證	727,015	323,416	4	-03,599	347,680	110年1月~110年12月			
第 4 次節能績效 量測驗證	727,015	323,416	4	03,599	347,680	111年1月~111年12月			
第5次節能績效量測驗證	727,015	323,416	4	03,599	347,680	112年1月~112年12月			
第6次節能績效量測驗證	727,015	323,416	4	03,599	347,680	113年1月~113年12月			
小計(c)	3,635,075	1,617,080	2,0	17,995	1,738,400	-			

註:

- 1. 預計總經費 = Σ a+ Σ b+c
- 2. 若專案計畫之執行需委外進行專案管理,則支付廠商之費用應包括支付予能源技術服務 (ESCO)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之費用。若無需委外進行專案管理,則支付廠商之費用僅含支付予能源技術服務(ESCO)廠商之費用。
- 3. 若專案屬績效保證型(完工驗收驗證確認效益後,專案工程費用立即付清),僅需填工程期間支付廠商之費用。

六、預定工作進度

/ 1//C==11		
項目	預估期間	預估天數
與經濟部能源局簽訂補助契約	108年1月~108年2月	14 日曆天
機關採購前置作業(簽報上級機關)	108年3月~108年5月	60~90 日曆天
公開招標、決標、簽約	108年5月~108年6月	45~60 日曆天
材料採購和進場	108年7月~108年8月	45~60 日曆天
改善前基準線建立	108年8月	14 日曆天
施工期	108年8月~108年10月	60~90 日曆天
完工驗收	108年10月	14 日曆天
改善後量測驗證 向經濟部能源局申報竣工查驗	108年11月	14 日曆天
申請補助款與付款	108年12月	14 日曆天

108 年預定工作期程表												
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 F	7
	與經濟部能源局簽訂補助契約											
					機關採	購前置	作業(簽	報上級物	機關)			
						公開招	3標、決	標、簽紹	約			
	材料採購和進場											
	改善前基準線建立											
	施工期											
	完工驗收											
			改善	善後量測	驗證,	句經濟部	部能源局	申報竣	工查驗			
								申請	请 補助款	!與付款		

第陸章、受補助單位預算、財源搭配或其他相關說明資料

- 一、機關預算行政程序說明(單位標準年度預算編列概述)
 - 1. 本所提案申請編列經費以支應本專案計畫。
 - 2. 依本專案計畫所提之設施或設備依本所財產分類。
 - 3. 依本專案計畫節能率達補助契約簽訂之節能率後動支經費。
 - 4. 依契約分期經費給付能源技術服務廠商。
- 二、本專案財源搭配預算編列行政作業說明
 - 1. 本所提案申請編列經費支應本專案計畫。
 - 2. 辦理開標、評選、決標作業, 遴選出能源技術服務廠商。
 - 3. 依規定於通知後五個月內與經濟部能源局完成簽訂補助契約(需依補助評定通知陳報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)。
 - 4. 依本專案計畫節能率達補助契約簽訂之節能率後動支經費。
 - 5. 依契約分期經費給付能源技術服務廠商。
- 三、本專案經費確定下後續採購作業說明
 - 1. 補助評定通知後函報上級機關核准辦理。
 - 2. 準備招標文件,完成本專案計畫招標公告作業。
 - 3. 招標方式採用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執行。
 - 4. 依規定於通知後五個月內與經濟部能源局完成簽訂補助契約(需依補助評定通知陳報上級機關核准後辦理)。

第柒章、未達預估節能率之處理方案

一、未達預估節能率之處理方式

效益驗證未達55%以上之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,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,經單位檢討不必拆換、更換或拆換、更換確有困難,或不必補交者」處理原則。

二、第一階段驗證不符規定

當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達大於10%、小於55%者,單位當年度以55%為基數按比例支付服務費用。當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小於或等於10%者,單位不付款,並要求廠商限期改善、重新訂定1個月節能計算起始點。如果連續二次單位省電率與基線比較無法達10%以上,單位即可拒絕繼續履行保證效益付款辦法。

三、後續階段驗證不符規定

當年分期中該期專案計畫節能率達大於10%、小於55%者,單位當年度 分期款以55%為基數按比例付款。當專案計畫節能率小於或等於10%者, 機關不付款,並要求廠商方限期改善、重新訂定1個月節能計算起始點。 如果連續二次之專案計畫節能率無法達10%以上,單位即可拒絕繼續履 行保證效益付款辦法。

第捌章、維持節能績效之系統後續維護規劃

一、教育訓練

統包廠商將對本單位有良好教育訓練之責任,將由專業技術人員以簡報方式與現場實際操作講解,讓使用者更能全盤式了解設備如何運轉與故障之處理。若其單位人員有所異動時,將可再另行通知做教育訓練之工作,本單位將要求廠商於完工後將提供操作手冊及系統操作手冊。

二、完工保養及後續維護及保固維修

- 1. 在銜接工程時要求廠商對舊有設備預留閥開關,方便拆除工作的推行。
- 2. 在設計用量內;在正常使用下,保固 5 年。保固期至節能效益驗證期滿為止,廠商將負責此期間燈具設備之無償維護與更新。
- 3. 在設計用量內;在正常使用下,燈具及電源供應器保固5年;保固期5年內,廠商將負責此期間燈具設備之無償維護與更新;但燈管為消耗品,在保固60個月內,廠商提供燈管由本所負責更換。
- 4.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,經查明屬於廠商施作不良或使用材料不佳 所致者,由本所通知廠商改正。所稱瑕疵,包括損裂、坍塌、損 壞、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。
- 5.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,應由廠商於本所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 無條件改正。逾期不為改正者,本所得逕為處理,所需費用由廠商 負擔,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,不足時向廠商追償。但屬故意 破壞、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,不在此限。
- 6. 保固期內,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,該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。
- 7. 廠商於保固期間內不履行保固責任,本所除依合約罰款外,並動 支保固金進行設備維修。若因廠商延遲保固或拒不履行保固責任 時,所發生之損害,廠商會負一切賠償之責任。
- 8. 若有變更或搬遷時:本所若有變更或不使用時,本所應依照約定 金額支付款項。若建築物使用有變更,廠商將配合設備搬遷,但本 所需負擔額外工料費用。
- 9. 通知廠商維護:24 小時內到現場啟動緊急備用系統,48 小時內維護完成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5292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

	1 -174 H	714 0 15	- -/ · -	- 	4 FI		
類別	民政	編號	13	提案單位		市政府 會局)	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府社秘字第 1080425454 號
	街 止 垣	利迎林	定未产	「「治師	多其磁	建铅計	畫-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
			•				類」第二期第二階段經費
案	· '						%計新臺幣 212 萬 5,000
,		,	_		·		000 元整) 乙案,為爭取
由	時效,	謹請 員	貴會同意	意先行	辦理墊	付,任	卑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
	宜,俟	108年	度追加	減預算	或 109	年度約	總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
	審議。						
	一、依	、據衛生	福利音	了108 年	手2月	27 日	衛部綜字第 1081160235D
	號	尼函辨理	0				
	二、本	案符合	「各棋	後關 單石	立預算 :	執行要	-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
說							支出 及第 6 款「配合
司		_					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
	_	出一之			m 又 m	100 / 2	- 次为据业次次可次的~
明					äвh Q∣	50/計立	新臺幣 212 萬 5,000 元
	1						M 室 R 212 两 5,000 元 各 37 萬 5,000 元整。
	1			- 0 月 4	21 日牙	9 000 -	次市政會議通過,送請貴
	曾	審議。					
辨	請貴會	同意先	行辦理	垫付,	俟 108	年度第	辦理追加減預算或109年
法	度總預	算時再	予轉正	•			
審查意見	1	查意見					
直意		意墊付					
見	 二、 祭	育輝議	負保留	大會發	言權	D	
							<u></u>
大							
大會決議	照聯席	審查意	見同意	墊付。			
議							
L							